附件2

翔安校区门禁智能系统通行资格申请表

（本校教职员工申请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辆单位 |  | 车辆类型 |  |
| 车牌号码 |  | 车辆用途 | 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注意事项 | 1、申请办理智能系统通行资格时须附上本**人驾驶证、行驶证**及**工作证/聘用合同**复印件。2、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证明文件均属真实有效，如虚报资料或提供无效证件，将取消通行资格，禁止入校。3、车辆入校，应遵守校区**限速20公里/小时**、按指定路线行驶、指定地点停放等交通规定，服从管理和指挥。4、如有违规，按校区有关规定处置，累计违规2次以上者，取消入校资格。申请人签名：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校区相关单位意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审批单位意 见 |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翔安校区保卫办制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